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其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其他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中铝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风险可控。

二、中铝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廷安

萧志雄

童朋方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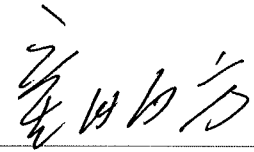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萧志雄



童朋方

张延安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